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03號

原　　告　嚴麗華

訴訟代理人　沈姵妤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以111度中補字第170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